

90%。

- (二)每年完成 22 縣市至少 100 校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工作。
- (三)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 (四)每年至少辦理 10 縣市之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 (五)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 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政府儘速活化眷村生活機能，透過「社區主義」概念，建立眷村社區消費合作社，將軍公教福利中心貨品經由機動物流和宅配機制送到眷村每戶家庭，期達便民及照護眷村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1)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本部於辦理交屋及產權移轉登記後，新建住宅之房地所有權屬眷戶之不動產；後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制訂社區各項管理規章與負責社區一切事務。
- 二、本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福利處）將與管委會接洽，由管委會以有償租金方式，提供社區公設空間，讓福利處開設營站服務據點，以服務社區居民，增進生活便利，並可將場地租金回饋運用於社區，嘉惠社區生活建設與福利。
- 三、另福利處為擴大服務軍人與軍（榮）眷，已開辦網路電子商務服務，可透過商務平台訂購生活與消費所需品，以實施到府宅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創造軍（榮）眷福利。
- 四、委員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北車站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必須謹慎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0)

黃委員針對臺北車站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必須謹慎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臺鐵局車站售票大廳屬公共區域，任何民眾皆可自由進出，臺北站於售票大廳中央設置紅龍區隔出部分範圍，純係針對假日等人潮眾多時，給予民眾購票、逛街及休閒之活動空間，以維護全體民眾進入車站應有之基本秩序，並無針對特定對象約束管制或歧視之意。自去（100）年底該區空間完成以來，為方便管理，其展演活動均係屬計畫性質，演出團體不分國籍均

可向臺鐵局申請，在合法使用前提下，都會受到尊重。

- 二、任何團體或個人於臺北站售票大廳，計畫辦理聚會或活動皆須事先向臺鐵局申請，經核准並現場會勘完成後，即可依契約規範及在申請核准範圍內舉行。另為有效利用及管理該等公共空間，提供商業用途之大型展覽（如資訊展），臺鐵局現正擬訂相關招標文件，將於近期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規劃後，即可依據採購招標程序辦理評選委託策展事宜。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整頓興櫃市場，杜絕興櫃股票遭人為不當炒作，並應嚴格把關興櫃股票申請轉上市（櫃），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2）

委員就「政府應整頓興櫃市場，杜絕興櫃股票遭人為不當炒作，並應嚴格把關興櫃股票申請轉上市（櫃），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健全興櫃市場交易制度：

- （一）為免公司初次上市（櫃）前後，發生股價大幅波動情事重複發生，影響投資人權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業增修「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相關規章，包括限縮推薦證券商豁免報價義務及建立興櫃股票市場之監視制度等措施，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
- （二）另為加強推薦證券商維持價格連續性與穩定性之責任，櫃買中心業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相關規章，包括委託單分配原則改以最佳報價優先分配原則、增加推薦證券商之流動性及穩定性等評估指標，並進一步建立對推薦證券商之缺失記點機制、罰則及加強系統外議價交易之管理等改進方案，新措施預定於 102 年初正式實施，應有助於推薦證券商報價合理性、市場價格之穩定及未來興櫃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有關杜絕興櫃股票遭人為不當炒作乙節：

- （一）為維護興櫃股票市場交易秩序，金管會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依其所訂「監視制度辦法」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執行興櫃股票之監視查核作業，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 （二）另「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訂有行為規範，包括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依據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金管會將